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鈴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12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再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

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第1 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32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追加請求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上字第586號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瑩公司）、楊碧玲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3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；就楊碧玲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2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訴訟費用 （皆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1,984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	1,500元	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26號裁

		定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60,1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：

計算式：61,984-61,984x3%=60,124

二、第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1,500元

三、第三審律師酬金由相對人負擔30,000元

四、小結：

1、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124元。

2、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。

3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000元。